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告 李宜珊

訴訟代理人 黃金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黎世麒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30萬59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53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